

經穴彙解

卷之二  
肩部  
背腰部

+武  
491  
2





門  
491  
卷 2



經穴彙解卷之二目次

肩部第三凡二十六穴並圖

肩井 膊井

肩中俞

肩外俞

天膠

秉風

曲垣

天宗

肩貞

巨骨

臑腧

肩髃 扁骨 扁肩 中肩井 肩尖

肩髃

臑會 臑臑 交膠

背腰部第四並圖

背中行自第一椎下行至尾骶骨凡十四穴



大椎	百勞	陶道
身柱	神道	臟腑
靈臺	至陽	
筋縮	中樞	
脊中	懸樞	
命門	陽關	髓孔
腰俞		髓府
長強		髓之陰
溪路		尾闾
河車路		上天梯

背第二行自第一推兩傍俠脊各壹寸半下行至骶骨下及八髎凡四十四穴

大杼	風門	熱府
肺俞	闕俞	厥陰俞
心俞	膈俞	
肝俞	膽俞	
脾俞	胃俞	
三焦俞	腎俞	高蓋
大腸俞	小腸俞	
膀胱俞	中膂俞	脊內俞
白環俞	上竅	
次竅	中竅	中空
下竅	會陽	利機

經穴彙解卷之二  
目次  
二  
叢桂亭藏



背第三行自第二椎兩傍俠脊各三寸至二十一椎下凡二十八穴

附分

魄戶

魂戶

膏肓俞

神堂

譙譙

膈關

魂門

陽綱

意舍

胃倉

盲門

志室

精宮

胞肓

秩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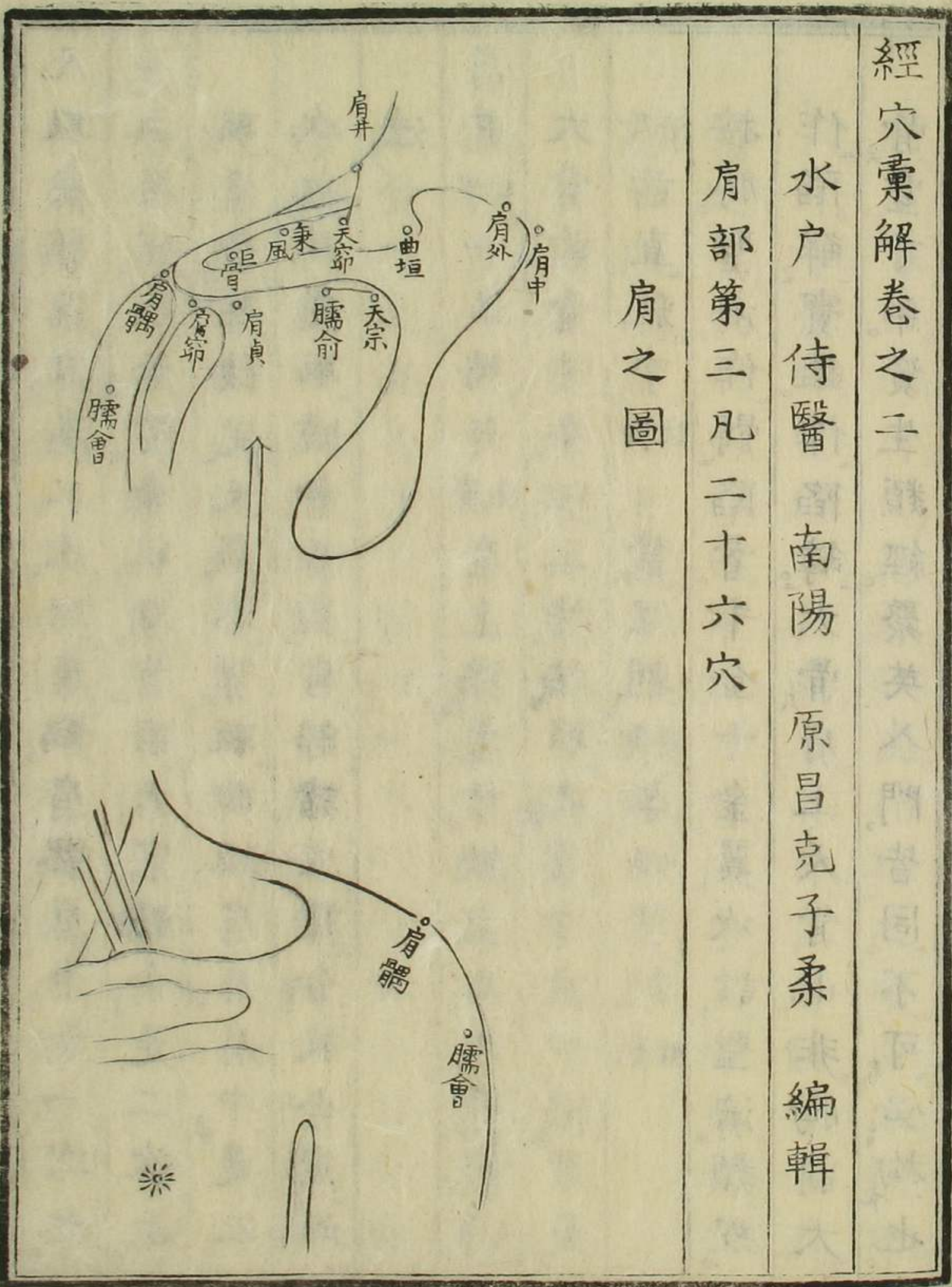
以上總計單雙凡一百十二穴

經穴彙解卷之二

水戶 侍醫 南陽 原昌克子柔 編輯

肩部第三凡二十六穴

肩之圖





凡取肩部諸穴為三次。取肩髃、肩髃、肩髃。肩髃是二次也。上肩端取巨骨。秉風踰骨取天宗。臑俞是二次也。取肩井其後定天宗舉臂取曲垣。肩外肩中是三次也。而後取臑會。肩貞。肩部諸穴難分。故今定此法。

肩井乙甲一名膊井生資。肩上陷者中。缺盆上。大骨前。乙甲

大骨前壹寸半。以三指按取之。當中指下陷者是。

聖濟前直乳中。註增禁深刺。聖濟孕婦禁刺。類經

按膊。聖濟作膊。陷者千金。千金翼次註。聖濟類經作陷解。寶鑑作陷罇。大骨。肩上大骨也。非胸前大骨。壹寸半。資生類經聚英入門。皆同。不可必拘也。

肘后方曰。兩肩小。近頭凹處。指捏之。安令正得中。

穴耳。千金曰。卵偏大。癩病。灸肩井。在肩解臂接處。龔廷賢萬病回春曰。拿棍一條。伸手主棍在地。與

肩一般高。肩上有窩。名肩井穴。

肩中俞乙甲。肩胛內廉去脊貳寸。陷者中。乙甲

按胛。舊作甲。千金翼外臺明堂同。古字通用。今據千金訂之。從易讀。下皆倣此。入門作脾字誤。金鑑作髀。類經曰。大推。傍貳寸。金鑑從之。拘入門曰。大杼。傍貳寸。非矣。就胛內廉而取之。

肩外俞乙甲。肩胛上廉去脊參寸。陷者中。乙甲

按類經云。與大杼平。似拘入門。作去。大杼。傍參寸。



寶鑑從之。並誤。但可就胛上廉而取之。

天窳<sub>乙甲</sub>肩缺盆中。恣骨之間。陷者中。<sub>乙甲</sub>一曰直肩井

後壹寸。<sub>經類</sub>須缺盆陷處。上有空。起肉上。<sub>英聚</sub>誤。鍼

陷處令人卒死。<sub>今聚英所引銅人。本無所見。</sub>

按資生作天上膠恣骨千金入門。吳文炳大成作

上恣骨。千金翼外臺聖濟類經作上恣骨。次註作

上伏骨。張介賓曰。恣音秘。肩髃向肩井。缺盆中。兩

叉骨之際。內間有秘伏之小骨。此恣骨也。作恣誤。

秉風<sub>乙甲</sub>俠天膠<sub>乙甲</sub>在外。肩上。小髃骨後。舉臂有空。舉臂

取之。<sub>乙甲</sub>

按天舊作人。刊誤。今訂之。在字衍。外臺在俠字上。

是也。千金並翼方作肩。上髃後外臺。聖濟發揮作

小髃後。資生髃作膠。字誤。吳文炳作天膠。膠肩上

小顯后。不可讀。蓋錯置入門。曰天宗前疑窳誤。

曲垣<sub>乙甲</sub>肩中央。曲胛陷者中。按之。動脈應手。<sub>乙甲</sub>

按動脈應手。千金以下諸書作應手。痛外臺作按

之。痛應手。央作尖。字誤。

天宗<sub>乙甲</sub>肩解下參寸。<sub>素問</sub>秉風後。大骨下。陷者中。<sub>乙甲</sub>

肩貞<sub>素問</sub>肩曲胛下。兩骨解間。肩髃後。陷者中。<sub>乙甲</sub>禁

灸<sub>門入</sub>

按解入門。作罇。通評虛實論云。刺大骨之會。各三。

次註曰。大骨之會。肩也。謂肩貞穴在肩髃後骨解



問。

巨骨素問肩端上行兩叉骨間陷者中。乙甲一曰禁刺。

經類

按明堂作肩端上兩行骨兩行二字倒置。

臑乙甲臑後大骨下胛上廉陷者中舉臂取之。乙甲

按氣府論云曲掖上骨空各一次註曰謂臑臑穴

也臑大全作脇誤肩臑次註同千金並翼方外臺

以下諸書作肩窳非矣金鑑云從肩貞上行肩端

臑上肩骨下。

肩髃靈樞一名扁骨明堂一名中肩井一名扁肩類經一名

肩尖外樞舉臂肩陷者素問肩端兩骨間乙甲肩外

頭。近後以手按之有解宛宛中。金肩頭正中上同膊

骨頭。資生

按素問髃骨之會各一次註曰肩髃穴也又曰雲

門髃骨次註曰今中誥孔穴圖經無髃骨穴有肩

髃刺熱論新校正曰驗今明堂中誥圖經不載髃

骨穴尋其穴以瀉四支之熱恐是肩髃穴醫門摘

要曰上有巨骨後有兼風不可混無用之辨哉千

金註曰外臺名扁骨。

肩窳乙甲肩端臑上斜舉臂取之。乙甲肩端外陷門肩髃

後外廉本固

按外臺臑上之下有陷中二字斜作針誤入門曰



臑會上。非臑發揮。作臑誤。

臑會乙甲一名臑窳。乙甲一名臑交。聚臂前廉去肩頭參

寸。乙甲宛宛中生資

按肩頭次註。作肩端外臺臂作肩。

背腰部第四

氣府論曰。大推以下至尻尾及傍十五穴。至臑下凡

貳拾壹節。脊推法也。

骨度篇曰。脊骨以下至尾臑貳拾壹節。長參尺。上節

長壹寸肆分。分之壹。奇分在下。故上柒節。至於脊

骨。玖寸捌分。分之柒。凡取背部諸穴。除脊骨者。諸

說紛紛。按背腧篇曰。胸本頭註曰。一中大腧。在杼骨

端。肺腧在三焦之間。心腧在五焦之間。膈腧在七

焦之間。肝腧在九焦之間。脾腧在十一焦之間。腎

腧在十四焦之間。皆挾脊相去參寸所。則欲得而

驗之。按其處。應在中。而痛解。乃其腧也。灸之則可。



刺之則不可。氣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以火補者，毋  
吹其火，須自滅也。以火寫者，疾吹其火，傳作甲其  
艾，須其火滅也。甲乙經曰：兩旁俠脊，各壹寸伍分。  
按量兩乳間，去其半，肆寸有奇。除兩傍各壹寸伍  
分，餘分壹寸半有奇，是脊骨之分也。又素問云：諶  
諶在背下俠脊，傍參寸所厭之，令病者呼諶諶，諶  
諶應手，俠字旁字，除骨而言也。所者許也。古人不  
必拘分寸，以大概示之，故云。按之應在中而痛解，  
或云：諶諶應手也。神應經曰：如背俞，前賢書中皆  
云：俠脊各寸半，是共折參寸，分兩傍取之。殊不知  
言俠脊，其俠字是除骨而言。若帶脊骨，當以兩傍

各貳寸，共折肆寸，分兩傍。此說雖得折為肆寸者，  
不是。後世又用兩乳捌寸之說，度背腰，故云去脊  
中貳寸，或壹寸伍分，共不可從也。張介賓遂驗魚  
骨，就突處而定穴，蓋原王叔權里醫之說，妄矣。凡  
節字取義於竹節，故有骨節關節，手指本節等語。  
脊骨突處謂之節，經曰：節下間，則突處下間是穴  
也。且張氏取經文之節下間之語，而作異說，何矛  
盾之甚耶。凡人之項骨有三，名曰柱骨，又曰天柱  
骨，即頭莖也。連脊共二十四節。今人誤以項骨高  
者為大椎，其弊依肘后方，灸大椎在項上大節高  
起者外臺，類經鍼灸大全等，以平肩者為大椎，香



川太冲曰。凡大推。以推大為名。若其骨不大。何得謂大推乎。故稱一推為極當。今定以與肩齊為一推。雖推小亦可也。大小固非所拘。設令一推之上。或一推之下。有推特大者。則雖在何處。亦可稱大推。如是。或有二十二推。或有二十推。而不應二十一推之數矣。唯是一推。而後次第等而下。而以平肩者為大推者。此膠柱之說也。為費解。香月牛庵卷懷食鏡曰。先師玄益曰。凡定大推法。令患人端坐。正面動首頸。則項骨共動。取其不動為大推。甚易知。故據此說。使人頭俯。項骨高起。仰則不見。是項骨第三節也。其下乃大推也。下第七節八節之間。

第十四節十五節之間。是俯仰屈折之處也。從其處上行數之。定大推。此亦一法也。

馬蒔曰。大推乃督脉經穴。至腰俞共二十一椎。其曰二十四椎者。以項骨三椎不等也。至尾骶穴亦不等。今人灸大推者。但是項骨高起者。見其骨高。而大誤以為大推而取之。愚今除項骨三節。則大推。又數為第一推。此說得之。按脊椎二十一節。古來通說亦無異論。蓋是皮上隔肌肉摸索而命之也。非剮剥視之數之而言之者。陳明善洗冤錄曰。項與脊骨各十二節。註曰。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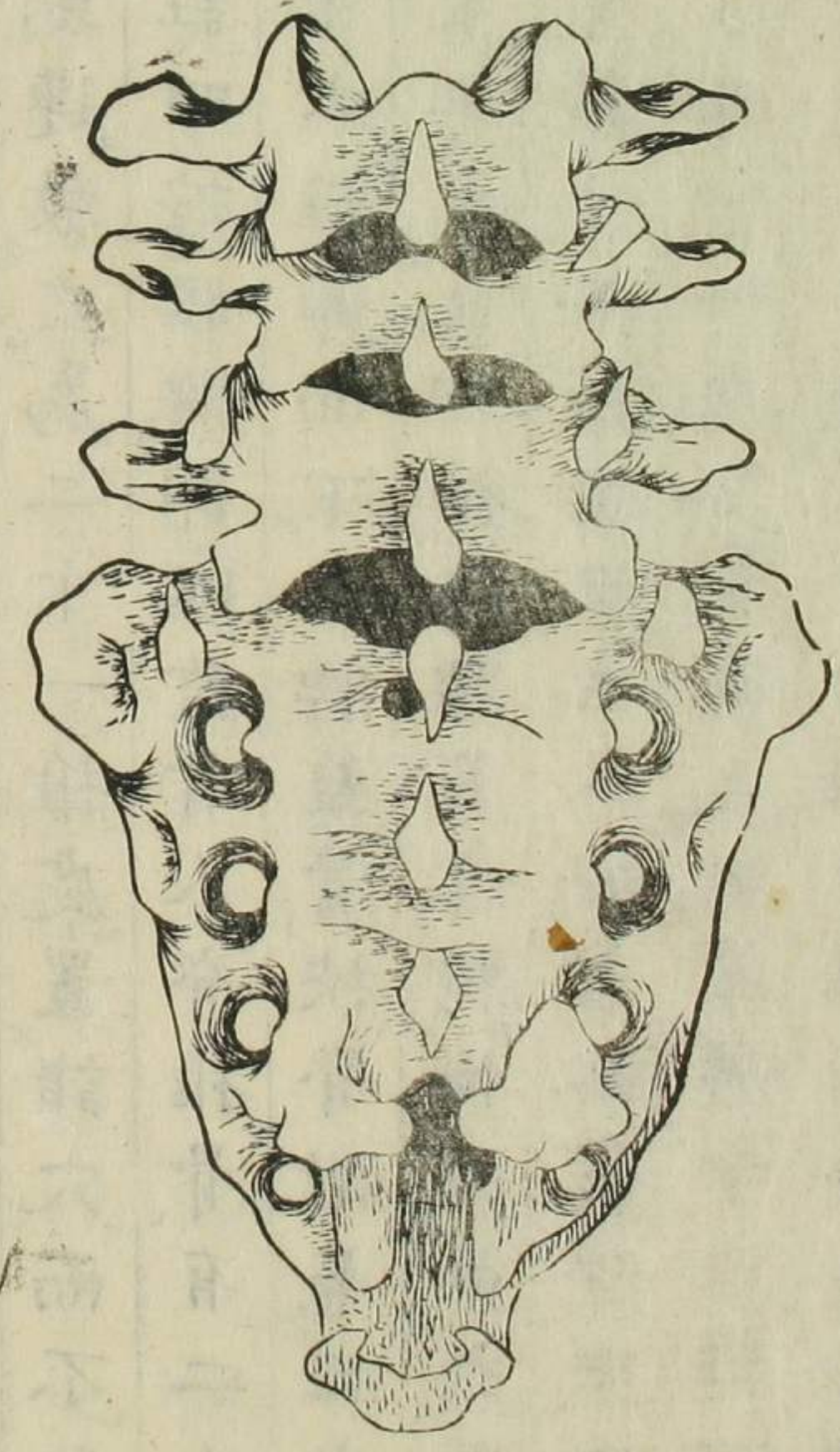


之得二十有四。是項之大髓。即在二十四骨之內。此說與今之所見不符。東洋先生臟志曰。脊骨背面有鱗如魚。其節十有七。上細下巨。如筍之狀。此言一出。而天下大疑之。今驗之。脊骨實十七節也。隔皮膚而數之。為二十一節者。併腰髀骨也。其骨比脊骨巨大。內拘而為臀尻。其窮處。即所謂尾骶骨者是也。其骨背有椎節形。凡四。於皮肉上摸之。則與脊骨齊。乃與十七節連數。為二十一椎。其椎節形。傍宛陷處有孔。通內面。左右各四。即八髀也。古書曰。第一空。第二空者。不誣。洗冤錄曰。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者。是也。此骨。男則圓。女則平者。所以護子宮受胎之地也。今取俞穴。則連數之。為二十一椎。處置諸穴。而不為誤。發揮註曰。按腰髀。即腰監骨。人脊椎骨。有二十一節。自十六椎節而下。為腰監骨。挾脊附著之處。其十七至二十。凡四椎。為腰監骨。所揜附而入。髀穴。則挾脊第一二空云云也。又按督脉當脊中起於長強。在二十一椎下。等而上之。至第十六椎下。為陽關穴。其二十椎至十七椎。皆無穴。乃知為腰監骨所揜。明矣。此說誤謬。不俟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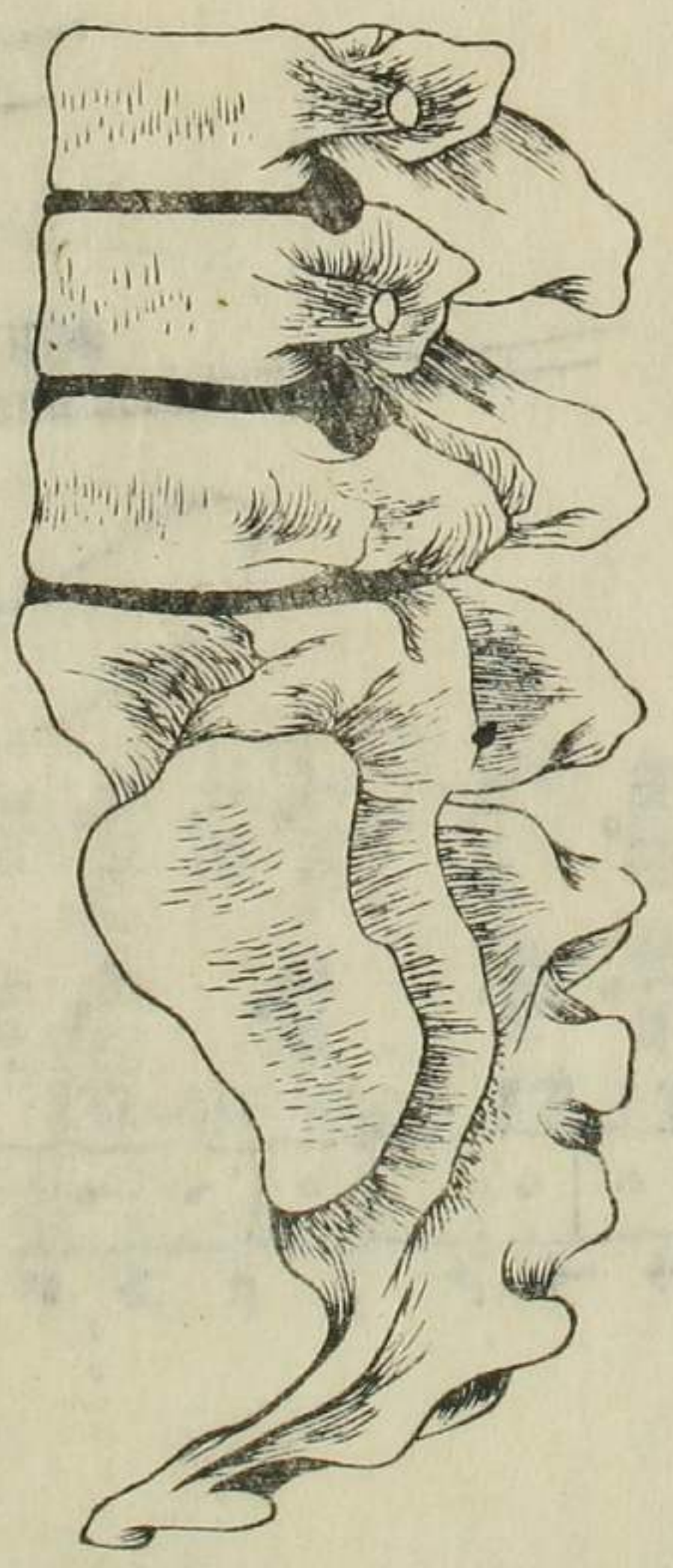
腰髀骨。又名腰監骨。又名腰尻骨。八膠者。即其空。今以<sub>二</sub>朽骨<sub>一</sub>圖之。

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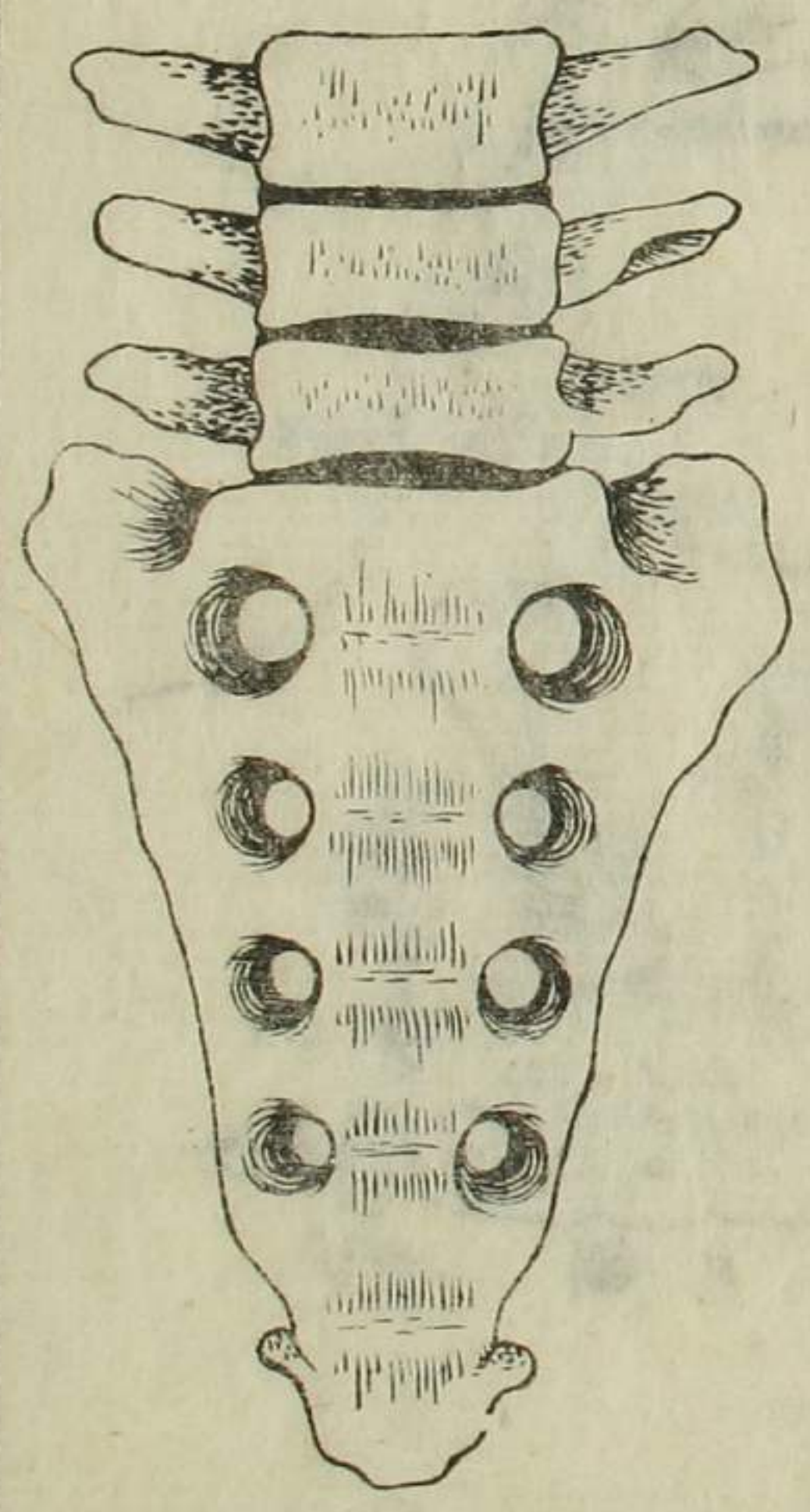


側面

內拘而為臀尻。其窮處即尾骶骨。金鑑曰。尾閭一名骶端。一名撮骨。一名窮骨。在肛門後。其骨上端。俗名膀骨。又名尾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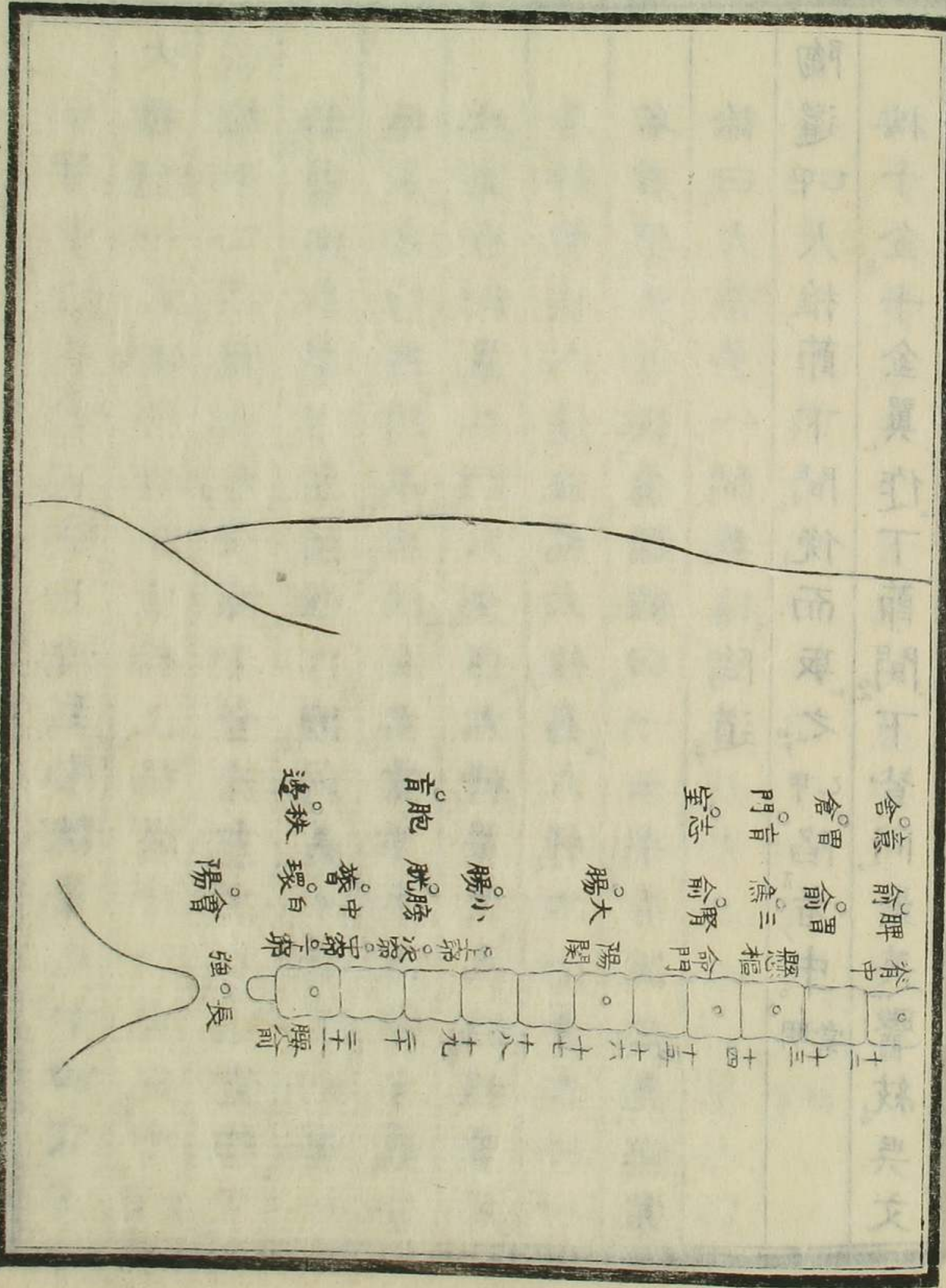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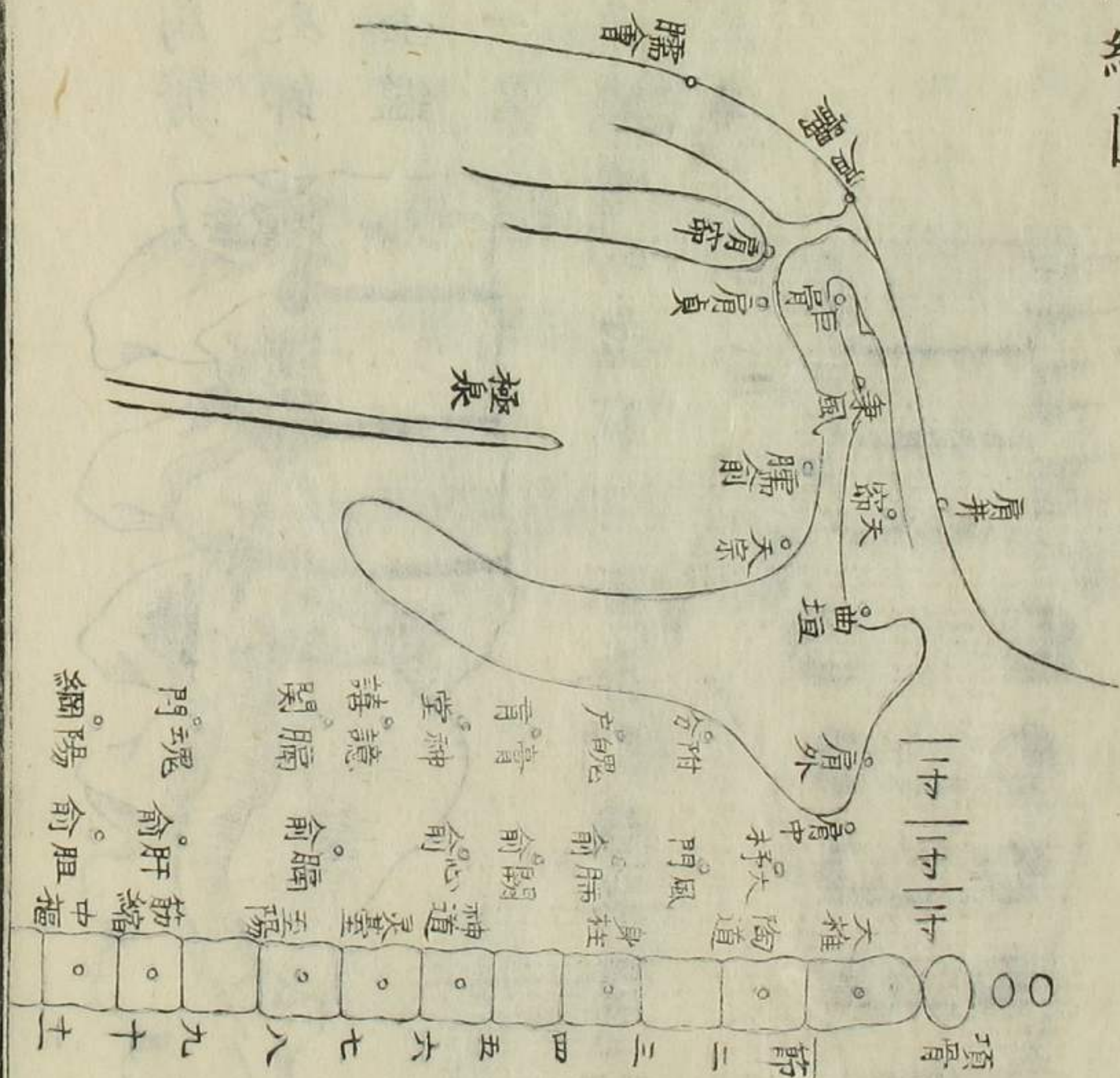


內面





背腰總圖





背中行自第一椎下行至尾骶骨凡十四穴

大椎素問一名百勞類經第壹椎上陷者中甲宛宛中資

按甲乙經脫上字今據千金諸書補之明堂作下

非靈樞本事方聖濟椎作顛同義千金翼曰第一

椎名大杼無所不主俠左右壹寸半或壹寸貳分

此文有倒置入門大全作大杼蓋受其誤椎骨又

名杼骨後人遂混稱大椎為大杼大全等大杼一

名百勞不可從焉類經曰一云平肩說已見傷寒

論曰大椎第一間蓋指陶道

陶道甲大椎節下間俛而取之甲陷者中明堂

按千金千金翼作下節間下皆同聚英醫統吳文

炳等無節字非千金諸風篇與甲乙同

身柱甲第三椎節下間俛而取之甲宛宛中明堂

按和名塵氣以治塵氣名之梘原性全頓醫抄曰

塵氣發於肺臟是也村上良元慈幼密旨載其候

有四紅知利氣知利知利氣波美知利氣黃知利

氣醫門摘要曰和俗謂之塵氣預灸則不生諸病

病氣積於此而傷其身猶塵氣積柱下生濕氣而

破家宅故即名此穴謂之塵氣釋西忍所著方書

神道甲一名臟腧千金第伍椎節下間俛而取之甲

禁刺經入門類

按千金曰治卒病惡風欲死及肉痺不知人灸第



伍椎名曰臙脢百五十壯多至三百壯便愈翼方  
內痺下有乳癰二字

靈臺次註第陸椎節下間俛而取之次註禁刺門入

按刺熱篇云陸椎下間主脾熱是謂靈臺穴然其名甲乙千金外臺併不載資生以下皆載之程行道外臺註引聖濟總錄且云後人論註所增穴也

按甲乙所載十一穴素問云督脉氣所發者二十

八穴項中央二次註曰謂風府髮際後中八次註曰謂神庭

上星額會前頂百會面中三次註曰謂素窳大椎

以下至尻尾及傍十五穴次註以會陽而解及傍

二字然會陽是雙穴也加之為十六穴其數不合

經文蓋亡一穴也否則督脉氣所發者二十八穴

者二十九穴之誤而十五穴則十六穴之誤歟

至陽甲第柒椎節下間俛而取之甲宛宛中

按刺熱篇云柒椎下間主腎熱明堂作微俛而取

之

筋縮乙甲第玖椎節下間俛而取之乙甲

按入門作筋束字誤

中樞次註第拾椎節下間俛而取之次註

按類經曰此穴諸書皆失之惟氣府論督脉下王氏註中有此穴及考之氣穴論曰背與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與拾椎者其穴即此按氣穴論曰天



突與拾推及上紀。次註曰。按甲乙經。經脈流注孔  
穴圖經。當脊拾椎下。並無穴目。恐是七椎。又註氣  
府論曰。中樞在第十椎節下間。何其說矛盾乎。與  
彼背俞註同。王冰疎鹵不足深責也。馬蒔曰。十椎  
下無穴。當是大椎。亦遺有中樞。金鑑載此穴。  
脊中乙甲一名神宗。資一名脊俞。明資生引。第拾壹椎節  
下間。俛而取之。乙甲禁灸。乙甲禁刺。門入  
按骨空論曰。灸脊中。說見陽關大全中。作柱。  
懸樞乙甲第拾參椎節下間。伏而取之。乙甲  
按資生曰。銅人云。懸樞在拾參椎節下間。明堂上  
經作拾貳椎節間。下經作拾壹椎下。脊中穴。既在

拾壹椎下。不應懸樞。又在拾壹椎下。固知其誤矣。  
考之素問。亦與銅人同。當以銅人為正。明堂上經  
亦誤。參字作貳字也。要之接脊穴。在拾貳椎節下。  
爾。接脊穴。載奇穴部。  
命門乙甲一名屬累。乙甲一名竹杖。俗名第拾肆椎節下間。  
伏而取之。乙甲  
按千金曰。胞落類。灸背脊當臍。不稱穴名。類經曰。  
平臍用線牽而取之。恐有差。故不取。又曰。千金云。  
腰痛不得動者。令病人正立。以竹杖千金無  
柱地。度至臍。竹千金有斷。乃取杖。取杖以度度背脊。  
灸杖。竹杖千金二字作頭。盡千金無處。此法舊出于肘后



方而文有異同。今閱千金方無竹杖字。類經所引證者。千金翼之文。而腎俞之說也。詳于腎俞條。俗呼為竹杖穴者。蓋與于類經。洗冤錄曰。凡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即可立斃。因命門骨左右兩穴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拍斷即死。外無痕跡。若有。稱拍著命門處。身死。只檢驗命門骨紫赤者是也。命門骨自尾蛆骨倒數上第七髓兩傍。各有一小穴者是。

陽關

次註第拾陸推節下間。坐而取之。次註

按甲乙千金外臺不載。資生作伏而取之。素問曰。失枕在肩上橫骨間。折使榆臂齊肘。正灸脊中。次

註曰。榆讀為搖。搖謂搖動也。然失枕非獨取肩上橫骨間。乃當正形灸脊中也。欲而驗之。則使搖動其臂。屈折其肘。自項之下。橫齊肘端。當其中間。則其處也。是曰陽關。在第十陸推節下間。督脉氣所發。按榆是榆誤。

腰俞乙甲一名背解。一名髓空。一名腰戶。乙甲一名髓孔。一名腰柱。外臺一名髓俞。大一名髓府。大成第貳拾壹推節下間。乙甲宛宛中。以挺腹地舒身。兩手相重支額。縱四體。後乃取其穴。生資按神應經。作自大推至此。折參尺。舒身以腹挺地。聚英作挺身伏地舒身。素問直解。髓空為肩井者。



誤。俞扁鵲傳作輸。無異義。

長強。靈樞一名窮骨。一名骹上。一名骨骹。靈樞一名氣之

陰郤。甲乙一名龜尾。肘后一名尾翠骨。千翼一名龍虎穴。

一名曹溪路。一名三分問。一名河車路。一名朝天

巔。一名上天梯。衛生寶鑑一名撮骨。類經一名尾間。醫統一

名氣郤。大成尻骨下空。素問脊骹端。甲乙跌地取之。資生骹

骨端許參分。聚英陷者中。明堂

按癩狂篇云。灸窮骨二十壯。窮骨。骹骨也。馬蒔曰。

長強也。又云。灸骨骹二十壯。又刺骹上。張註曰。長

強也。今移入一名骨空論云。脊骨下空。在尻骨下

空。次註曰。不應主療。經闕其名。新校正云。按長強

在脊骹端。正在尻骨下。王氏得非誤乎。又曰。灸撮

骨。次註曰。尾窮謂之撮。撮當作厥。字典曰。厥本作

厥。音厥。說文曰。臀骨也。明堂。脊骹作脊骸。誤。尾翠

骨上參寸。骨陷間。不合諸說。聚英大成。跌作伏。是

也。



背第二行自第一推兩傍俠脊各壹寸半。下行至骶骨下及八髎凡四十四穴。  
按內經曰大推上兩傍各一。凡二穴。王冰曰未詳何俞。新校正曰按大推上傍無穴。張介賓曰今於大推上傍按之甚瘦當有穴。意者甲乙經等猶有未盡。吳昆曰當是天柱二穴。在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者。馬蒔曰大推乃督脉經穴。至腰俞共二十一推。其曰二十四推者以項骨三推不筭也。至尾骶穴亦不筭。今人灸大推者俱是項骨高起者。見其骨高而大誤以為大推而取之。愚今除項骨三節則大推。又數為第一推。其兩傍即大杼穴。



乃足太陽膀胱經穴名也。新校正以為大椎傍無穴。意者亦若今人以項之高骨為大椎耳。此說不。是以王張為穩當。千金曰。治百種風。灸腦後大椎平處兩廂。量貳寸參分。須取病人指寸量兩廂。各灸百壯。得瘥。是不說穴名。蓋大椎上兩傍也。分寸稍異。

大杼素問項第壹椎下兩傍。各壹寸伍分。陷者中。甲正

坐而取之。經類禁灸資生

按類經金鑑。每穴作去脊中貳寸。說既見。千金類經。作項後入門。作第壹節外。下諸穴皆作幾節外。王冰註氣府論。刺瘡篇。以背俞為大杼穴。又註水

熱穴論為風門熱府。又註刺熱論為未詳。又註舉痛論為心俞。令讀者茫然。刺熱論新校正曰。王註水熱穴論。以風門熱府為背俞。又註氣穴論。以大杼為背俞。此註云。未詳。蓋疑之。素問直解曰。背俞指肺部。非也。骨空論曰。視背俞陷者。灸之。是似汎指背部俞穴。與形志篇曰。欲知背俞。云云同。水熱穴論曰。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也。由是觀之。為大杼者。益非也。背俞必有所指。舉痛論曰。寒氣客於背俞之脉。則血脉泣。脉泣則血虛。血虛則痛。其俞注於心。其為心俞者。為有所據。千金翼曰。第壹椎名大杼。無所不主。俠左右壹



寸半。或貳寸貳分。蓋斯文錯置。大全曰。大杼一名百勞。說見大椎下。難經云。骨會大杼。似指大椎。風門熱府。甲第貳椎下兩傍。各壹寸伍分。乙陷者中。

明正坐取之。大成

按千金外臺。以下諸書。皆分熱府。以為一名。只千金翼同。甲乙。今從古說。

肺俞。素問參焦之間。素問第參椎下兩傍。各壹寸伍分。乙甲

按氣穴論云。中脘兩傍各五。凡十穴。次註曰。謂五臟之背俞也。千金曰。對乳引繩度之。此捷法也。資生曰。甄權鍼經云。以塔手。左取右。右取左。當中指末。是穴。今試度之。共不當其穴。不可從。神應經。肺

俞。膈俞。肝俞。腎俞。共作貳寸。說已見。

關俞。十一名。厥陰俞。十一第肆椎下兩傍。各壹寸伍分。

十正坐取之。類經

按此穴。千金肺臟篇。引扁鵲。

心俞。素問一名背俞。次註伍焦之間。素問第伍椎下兩傍。各

壹寸伍分。乙甲陷者中。明正坐取之。類經 禁灸乙甲

禁刺。門

按千金諸風篇。一云。第柒節對心橫三間寸。非也。又治不能食。胸中滿。膈上逆氣。悶熱。灸心俞二七壯。小兒減之。千金翼曰。心煩短氣。灸心俞百壯。鍼入三分。



膈俞素問第柒推下兩傍各壹寸伍分乙甲

陷者中明正坐取之經類

按難經曰血會膈俞

肝俞素問第玖推下兩傍各壹寸伍分乙甲

陷者中明正坐取之經類

按千金一云玖推節脊中非矣形志篇云欲知背

俞先度其兩乳間中折之更以他草度去半已即

以兩隅相拄也乃舉以度其背令其一隅居上齊

脊大推兩隅在下當其下隅者肺之俞也復下一

度左角肝之俞也右角脾之俞也復下一度腎之

俞也是謂五臟之俞灸刺之度也肝脾二俞果是

異說可見素問者各家之說而不一人之手也

膽俞經脈第拾推下兩傍各壹寸伍分正坐取之乙甲陷

者中明

按氣府論云六府之俞各六痺論云六府亦各有

俞金鑑作第玖推下而無肝俞蓋脫簡

脾俞素問第拾壹推下兩傍各壹寸伍

分乙甲陷者中明

按千金賊風篇曰凡人脾俞無定所隨四季月應

病即灸臑俞是脾穴當時蓋有此說而行殆墮穿

鑿

胃俞經脈第拾貳推下兩傍各壹寸伍分乙甲宛宛中明



正坐取之。經類

三焦俞甲第拾參椎下兩傍各壹寸伍分乙甲正坐取

之陷者中。明堂

腎俞素問一名高蓋大成第拾肆椎下兩傍各壹寸伍分

乙甲陷者中。明堂正坐取之。經類

按通評虛實論云少陰俞去脊椎參寸傍次註曰

謂足少陰腎俞也千金翼曰對臍當脊兩邊相去

壹寸伍分名腎俞本事方曰與臍平此捷法也千

金翼又曰腎俞主五臟虛勞少腹弦急脹熱灸五

十壯老小損之若虛冷可至百壯橫三間寸灸之

腰痛不得動者令病人正立以竹杖拄地度至臍

取杖度背脊灸杖頭隨年壯良灸訖藏竹杖勿令

人得之丈夫痔下血脫肛不食長洩痢婦人崩中

去血帶下淋露去赤白雜汁皆灸之此俠兩傍各

壹寸橫三間寸灸之又諸書載杖子至臍中截斷

却回杖于背上當脊骨中杖盡處即是拾肆椎命

門穴也用稗心取同身寸參寸摺作壹寸伍分兩

頭是腎俞穴也皆不取

大腸俞經脈第拾陸椎下兩傍各壹寸伍分乙甲伏而取

之經類

按脈經曰在第拾陸椎闕其詳

小腸俞經脈第拾捌椎下兩傍各壹寸伍分乙甲伏而取



之經類

按難經本義云。謝氏曰。在拾陸椎下兩傍。各壹寸伍分。非也。

膀胱俞經脉第拾玖椎下兩傍。各壹寸伍分。甲陷者中。

明伏而取之。經類

中膂俞甲一名脊內俞生資第貳拾椎下兩傍。各壹寸

伍分。俠脊胛而起。甲伏而取之。經類

按膂次註。作昭。外臺。以下諸書。皆作中膂內俞。或

以為一名。甲乙。千金。千金翼。並無內字。入門。金鑑。

從之。此編凡徵。古典。故不補內字。脊胛而起。外臺。

作脊起肉。次註。作脊昭。胛起肉。胛當作胛。胛是肩

甲也。不與此穴關涉。蓋傳寫之誤。膂音呂。與昭通。

膂。謂脊側肉也。胛。胛也。胛謂之。膂。背側之肉也。

起者。言背側肉。逼膂肉。復起者也。人或疑。起下脫

肉字。不審。古義也。聚英。作脊伸字誤。

白環俞甲第貳拾壹椎下兩傍。各壹寸伍分。伏而取

之。甲挺腹。地端身。兩手相重。支額。縱息。令皮膚俱

緩。乃取其穴。資禁灸醫禁鍼灸門

上窮甲第壹空腰髀。下壹寸。俠脊陷者中。甲

按類經曰。腰髀骨。即拾陸椎下。腰脊兩傍。起骨之

俠脊者。次註曰。餘三膠。少斜下。按之。陷中是也。入

門曰。上闊。下狹。類經曰。拾陸椎者。不是。當拾柒椎。



次窳<sub>乙甲</sub>第貳空。俠脊陷者中。<sub>乙甲</sub>

中窳<sub>乙甲</sub>一名中空。<sub>成大</sub>第參空。俠脊陷者中。<sub>乙甲</sub>

下窳<sub>乙甲</sub>第肆空。俠脊陷者中。<sub>乙甲</sub>

按以上四穴。謂之八膠。素問曰。八膠在腰尻分間。是也。又曰。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肆寸。次註曰。是謂八膠穴也。今按髀當作髀。千金曰。大小便不利。灸八膠穴。在腰目下參寸。俠脊相去肆寸。兩邊各四穴。計八穴。故名八窳。甲乙以八窳非脊中屬二行。又言俠脊而自明。不繫二行者。蓋便覽者。此穴驗。枯骨則其空自明。<sub>乙甲</sub>

會陽<sub>乙甲</sub>一名利機<sub>乙甲</sub>陰尾骨兩傍。<sub>乙甲</sub>骨外。各開壹寸。

半<sub>門八</sub>

按陽入門。作陰。誤也。機外臺。作机。陰尾。舊作陰毛。傳寫之誤。據千金外臺而訂之。發揮作尾膠骨。膠是氐之誤。金鑑作陰尾尻骨兩傍。伍分許。



背第三行自第二推兩傍俠脊各參寸。至貳拾壹推下凡二十八穴。

附分乙甲第貳推下附項內廉兩傍各參寸。乙甲陷中。門入

正坐取之。經類

按氣府論云。俠脊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次。註曰。今中誥孔穴圖經所存者十三穴。左右共二十六。謂附分。魄戶。神堂。譙譙。膈關。魂門。陽綱。意舍。胃倉。育門。志室。胞育。秩邊。十三也。類經全鑑作參寸半。下皆同。

魄戶乙甲一名魄戶。鑑寶第參推下兩傍各參寸。乙甲正坐取之。上直附分。註次宛宛中。明堂



按水熱穴論云五臟俞傍五此十者以寫五臟之熱也。次註曰俞傍五者謂魄戶神堂魂門意舍志室五穴。

膏肓俞千金第肆推下兩傍各參寸資令人正坐曲脊伸兩手以臂著膝前令直手大指與膝頭齊以物支肘勿令臂得動搖從胛骨上角摸索至胛骨下頭其間當有四肋三間灸中間依胛骨之裏肋間空去胛骨容側指許摩臑肉之表肋間空處按之自覺牽引胸戶中於外臺作灸兩胛中各一處若病人已困不能正坐當令側卧挽上臂令前求取穴灸之也求穴大較以右手從右左翼作左肩上柱

拍頭表所不及者是也左手亦然乃以前法灸之若不能久正坐當伸兩臂者亦可伏衣襟上伸兩臂令人挽兩胛骨使相離不爾胛骨覆穴不可得也其穴近第伍椎相準望取之千金按千金翼外臺胛作甲古字通用神應經作第伍椎下兩傍各參寸半大全作四柱下參分並非大成曰人年二旬後方可灸此二穴又按此穴古書不載千金始有此名蓋原左傳醫緩之語杜預曰心上膈下不可屬肩背也腹中論曰肓之原出於臍下九鍼十二原篇曰膏之原出於鳩尾肓之原出於恃腴膏肓之字既見于此而恃腴者氣海也



謝士泰刪繁方。說其病形。全依左傳而為說者也。以非經穴之事故不錄于此。千金及翼方係奇穴。不屬大陽經。今時人間習熟。以肺俞呼狹育。呼膏育為廣育。故今舉于此云。

神堂<sub>乙甲</sub>第伍推下兩傍各參寸。陷者中。<sub>乙甲</sub>正坐取之。

明堂

按次註曰。上直魄戶。甲乙無膏育穴。素問曰。俠脊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次註曰。今中誥孔穴圖經所存者十三穴。王亦不記膏育。故不言上直膏育。而言直魄戶。張介賓以大杼列于此。行曰。近世有膏育一穴。亦合十五穴。然此穴自晉

以前所未言。而原數則左右共二十八穴也。非矣。今加膏育為十四穴。不可考者一穴也。

諛諛

素問

背下俠脊傍參寸所厭之。令病者呼諛諛。諛

諛應手。

素問

肩膊內廉俠第陸推下兩傍各參寸。<sub>乙甲</sub>

上直神堂。

註

陷者中。

明堂

正坐取之。

資生

按刺瘡篇曰。五肱俞各一。適肥瘦出其血也。王冰曰。五肱俞。謂諛諛。吳昆以為魄戶神堂。諛諛。膈關。魂門之五穴。張介賓曰。肱。脇也。一曰旁開也。水熱穴論云。五臟俞傍各五。以寫五臟之熱。即此謂也。蓋此五者。乃五臟俞傍之穴。以其傍開近脇。故曰傍。五肱俞。即魄戶神堂。魂門。意舍。志室也。應手入



門作指下動原骨空論註也

膈關乙甲第柒推下兩傍各參寸陷者中正坐開肩取

之乙甲上直諳諳註次

按膈次註聚英醫統作鬲外臺發揮開作濶

魂門乙甲第玖推下兩傍各參寸陷者中正坐取之乙甲

上直鬲關註次

按千金註及聚英吳文炳大成引外臺云作魂門

拾椎下陽綱拾壹推下意舍玖推下今本與甲乙

同大全作膈關七柱八魂門非也

陽綱乙甲第拾推下兩傍各參寸陷者中正坐取之乙甲

上直魂門註次

按綱明堂作剛入門作剛正字通剛剛字之譌資

生聚英醫統曰闊肩取之明堂曰微俯而取之似

無謂

意舍乙甲第拾壹推下兩傍各參寸陷者中正坐取

之上直陽綱註次

按明堂作第玖推下闊肩取之非矣

胃倉乙甲第拾貳推下兩傍各參寸陷者中正坐取

舍註次正坐取之經類

按金鑑作拾推脫貳之字

盲門乙甲第拾參推下兩傍各參寸入肋間乙甲上直胃

倉註次陷中經類



按亡育金鑑作育誤入門載痞根穴蓋指此穴詳于  
 奇穴部資生日經云與鳩尾相直未詳為何經十  
 金並翼方次註無入肋字外臺以下諸書作又肋  
 甲乙本作入肘育門不可入肘又無又肋甲乙肘  
 字肋之誤諸書又字入之誤故改作入肋  
 志室乙甲一名精宮大成第拾肆推下兩傍各參寸陷者  
 中正坐取之乙甲上直育門註次  
 按室入門作堂誤明堂作參寸半微俛而取之非  
 胞育乙甲第拾玖推下兩傍各參寸陷者中伏而取之  
乙甲上直志室註次  
 秩邊乙甲第貳拾壹推下兩傍各參寸陷者中伏而取

之乙甲上直胞育註次  
 按資生發揮入門聚英大全醫統吳文炳寶鑑外  
 臺程敬通註一說大成並作貳拾推下



水戸醫官秋山盛 德卿

下野 本田恭 子讓

門人

下館 大島員 子輻

同校

水戸 木内政章 伯斐

經穴彙解卷之二 畢



